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福 建 省 公 安 厅文件

福建 省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闽国资产权〔2022〕81号

关于开展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国资委、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国资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所出资企业：

现将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22〕12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方案组织实施。为保证专项行动落地见效，进一步明确以下几个事项：

一、提高认识，强化领导。此次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是全国性、多部门联合开展的专项行动，是净化市场经营秩序保障主体公平竞争的一项重要举措，各单位要认真部署专项行动，加强

协调配合。各所出资企业、各地市国资委要将专项行动方案部署到各层级企业，确保每一家国有企业都有组织领导、责任人、具体的举措和实实在在行动，确保各自的企业没有存在被假冒的行为，确保没有与假冒国有企业有牵连。

二、善用载体，加强排查。各部门、各级企业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主动查对企业的实际投资与市场主体登记是否一致。要设立举报信箱、电话，在公司官网、官方微信号等渠道发布具体举报方式等途径，广泛接受社会各界举报，拓宽线索搜集渠道。主动收集网络和社会有关假冒企业的信息，多渠道排查企业被假冒的行为。省市各所出资企业在各自官网建立权属企业“白名单”，“白名单”要清晰标明各级权属企业的名称和层级关系，各地市国资委也要建立“白名单”总表，保证群众对我省的国有企业层级关系有地方查询。

三、加强宣传，震慑造势。各级相关部门要联合发布开展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公告，邀请各部门主要领导进行专项行动部署，请本级新闻媒体进行宣传报道，并通过微信、本单位的官网、八闽国资网等自媒体及时宣传造势。对发现假冒国企情况的“黑名单”及时移交所在地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各部门协同开展打击行动，新闻媒体要对打击行动过程追踪报道，形成高压严打的舆论态势。

四、及时报送、公告假冒国企名单。各所出资企业、设区市国资委（局），要及时通过企业官网、官方公众号、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报刊等渠道向社会公告假冒国企名单（参见附件4）。要及时梳理报送有关打击假冒国企典型案例（参见附件5），国务院国

资委将适时对典型案例进行宣传报道。各所出资企业、设区市国资委（局）请于 7 月 15 日前向省国资委报送收集、确定纳入打击范围的假冒国企名单（详见附件 2）及基本情况（参见附件 3）。

7 月 25 日前，各单位向省直对应部门报送开展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联系人：省国资委： 涂锦建 0591-86296355
叶惠强 0591-87668603
邮箱：fjgzwcq@163.com
省公安厅： 严天祥 0591-87094638
省市场监管局： 王 茜 0591-63097826

附件：1. 关于印发〈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2. 假冒国企名单
3. 假冒违法线索材料清单（供参考）
4. 假冒国企名单公告模板（供参考）
5. 典型案例提纲（供参考）



（此件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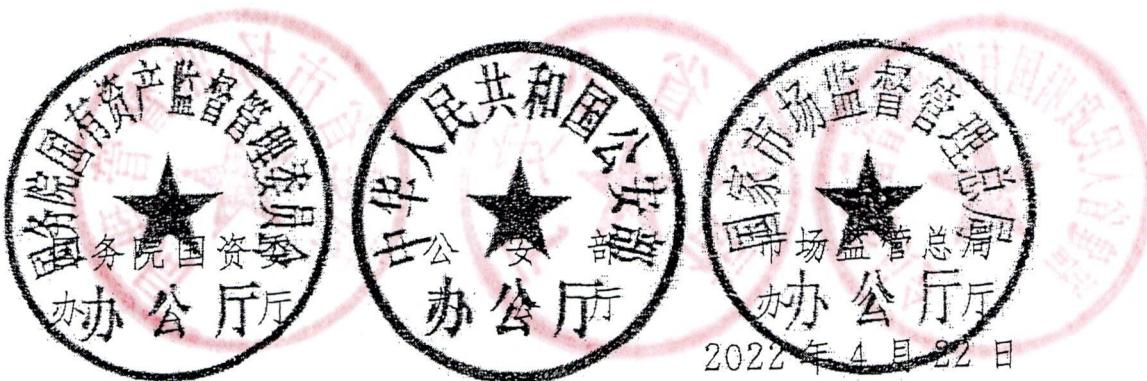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国资厅产权〔2022〕122号

关于印发《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资委、
公安厅(局)、市场监管局(厅、委),各中央企业:

为规范市场秩序,创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国务院国资委、公
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定于2022年4—7月开展打击假冒国企专项
行动。现将《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组织实施。



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规范市场秩序,创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严厉打击有关企业非法将国有企业注册为股东(以下简称假冒国企)涉及的相关违法犯罪行为,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充分认识假冒国企的危害,针对假冒国企违法行为,坚持依法打击、源头打击、突出重点、协同配合,建立打击假冒国企工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从严查处假冒违法犯罪行为,铲除假冒违法犯罪利益链条,维护国有企业合法权益,营造依法合规、守信经营的市场营商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以下情形:

(一)通过伪造公司注册申请书、股权交易协议、企业公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名及身份证件等材料将国有企业注册为股东的组织或个人。

(二)为注册假冒国企提供中介等服务或便利,牟取不当经济利益的组织或个人。

(三)与国有企业没有股权关系,但对外虚假宣传为国有企业,

误导社会公众的行为。

(四)其他与假冒国企相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工作任务

(一)国务院国资委、各地国资委(以下称国资监管机构)负责组织开展假冒国企问题排查,搜集并移交违法犯罪线索,研究建立防范假冒国企长效机制。

一是组织所监管企业认真梳理排查涉及本企业的假冒国企名单,搜集假冒国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登记机关等基本信息、为假冒国企提供服务的黑中介信息、伪造材料证据、材料真伪鉴定结论,以及自身利益受到侵害造成损失的证据材料,排查内部人员为注册假冒国企提供便利的违规线索。通过设置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广泛接受社会各界对假冒国企相关行为的举报,拓宽违法线索搜集渠道,做到假冒国企数量清、情况明、证据足。

二是建立健全黑、白名单机制。国务院国资委建立所监管企业“白名单”,在官网等渠道开通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信息查询窗口,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实,增强假冒国企识别能力。各地国资委研究建立所监管企业“白名单”;国资监管机构组织所监管企业向社会公告涉及本企业的假冒国企“黑名单”,监督所监管企业对排查发现的内部人员违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是国资监管机构向市场监管部门、公安部门汇总移交所监

管企业发现的假冒国企名单和违法线索材料等。

(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重点打击假冒国企登记注册和虚假宣传违法行为,根据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应行政监管措施。

一是对国资监管机构移交的假冒国企名单和违法线索材料据实进行立案调查,对涉及伪造注册材料的,及时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进行吊销营业执照、撤销虚假登记等处理,依法依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相关企业股东变更信息。

二是加大对虚假宣传假冒国有企业的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坚决打击“碰瓷”国有企业误导社会公众的行为,对涉嫌诈骗等犯罪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公安机关负责打击假冒国企涉及的相关犯罪行为,重点打击为假冒国企提供中介服务的黑中介。

一是对国资监管机构和市场监管部门移交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立案侦查,严厉查处假冒国企涉及的诈骗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违法犯罪行为。

二是精准打击黑中介及为其提供便利的各类人员,坚决切断假冒违法犯罪利益链条,持续形成高压态势。

四、工作步骤

(一)启动部署(4月)。成立由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公安部组成的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专项行动有序开展。相关部门联合发布专项行动公告及工作通

知。

(二)线索搜集(5月)。国资监管机构组织所监管企业全面排查涉及本企业的假冒国企情况,搜集相关违法证据材料。

(三)集中打击(5—6月)。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责,协同开展打击行动。国资监管机构联系新闻媒体对专项行动进行宣传报道,各部门结合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四)全面总结(7月)。系统总结专项行动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各地国资委、各中央企业负责总结本地区、本企业联合开展专项行动情况,形成总结报告报国务院国资委;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负责总结本部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形成总结报告分别报市场监管总局和公安部。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对专项行动进行总结、汇总。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厉打击假冒国企是净化市场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充分认识打击假冒国企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组织,密切配合,制定细化实施方案,认真开展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积极配合,相互协作。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严格依法开展工作,建立联合执法检查、信息通报共享、案件调查配合、法律责任

任追究的协调工作机制,定期进行会商,及时交流工作情况。

(三)加强宣传,形成震慑。充分发挥舆论宣传机构作用,组织新闻媒体对专项行动开展大力宣传,形成高压严打的舆论氛围,重点对典型案例进行追踪报道,让每个案件达到“打掉一个、警示一批”的威慑效果。

联系人及电话:国务院国资委 叶克藏 010—63193924

公安部 王 华 010—66264923

市场监管总局 张东崴 010—88650853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2

假冒国企名单

填报单位：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

序号	所属中央企业或地方国资委	假冒国企		被假冒国有企业				中介公司		工商举报		公安报案		备注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注册资本	注册机关	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是否受理	未受理原因	是否立案	未立案原因
1															
2															
3															
4															
5															
6															

填写说明：

1. 本次上报范围为符合《关于印发〈打击假冒国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厅产权〔2022〕122号）相关重点打击情形的假冒国企。
2. 所属中央企业或地方国资委填写中央企业集团或省级国资委名称。
3. 假冒国企类型按照“伪造材料、虚假宣传及其他”三类内容填列。其中，伪造材料类是指通过伪造公司注册申请书、股权转让交易协议、企业公章、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签署及身份证件等材料将国有企业注册为股东的企业；虚假宣传类是指与国有企业没有股权关系，但对外虚假宣传为国有企业的其他假冒国企。

附件 3

假冒国企违法线索材料清单（供参考）

序号	名称	备注
一、伪造材料类假冒国企		
1	被假冒国有企业基本信息	
2	假冒国企基本信息	
3	营业执照、公章印文及法人代表签字等伪造材料原件	
4	营业执照真伪鉴定材料	
5	公章印文真伪鉴定材料	
6	笔迹真伪鉴定材料	
7	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证据材料	
8	相关法院裁判文书	
9	其他	
二、虚假宣传类假冒国企		
1	被假冒国有企业基本信息	
2	假冒国企基本信息	
3	虚假宣传证据材料	
4	造成经济损失的相关证据材料	
5	相关法院裁判文书	
6	其他	
三、黑中介		
1	黑中介企业基本信息	
2	中介服务协议	
3	其他	

附件 4

关于不法企业假冒我集团子公司 有关情况的公告

长期以来，有不法分子通过伪造相关材料等方式，将企业注册为我集团下属子公司，以我集团下属子公司名义开展业务。经我集团核实，以下公司及其下设各级子公司均为假冒国企，与我集团无任何隶属或股权关系，也不存在任何投资、合作、业务等关系，其一切行为均与我集团无关。请社会各界提高警惕，注意防范风险，如发现其违法犯罪行为，请尽快到公安机关报案。

序号	假冒国企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代表	注册登记机关
1				
2				

附件 5

典型案例 (提纲)

一、基本情况

介绍假冒国企基本信息、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及造成的经济损失情况等。

二、联合打击情况

介绍打击假冒国企的主要过程，包括采取的具体措施、提交的违法线索材料以及与市场监管部门和公安机关的工作协同情况等。

三、处理结果情况

介绍市场监管部门、公安机关对假冒国企及相关责任人的处理结果情况。

